

量爲二百七十八點九釐，大武次之爲二百七十一釐，全省各地之雨量分佈見第七圖。

3 災害調查

克蒂颱風中心登陸於花蓮南部，故全省各地均受其影響，尤以花蓮之損失爲最慘重，計死亡十二人，重傷十六人，輕傷七十三人，財物損失達二千三百餘萬元，其他各地如臺北、基隆、臺中、臺南、高雄各市及臺北、宜蘭、桃園、新竹、苗栗、南投、彰化、雲林、嘉義、高雄、屏東、臺東、澎湖各縣亦均有損失，詳情見第五表。各公營事業機關如鐵路局、公路局、電力公司、高雄港務局及水泥公司等均有損失，詳情見第六表。

V 妮娜颱風報告

1 颱風之發生及經過

妮娜颱風係於八月八日發生於加羅林群島東方海面上，約當東經一百五十一度北緯九度處。中心氣壓初爲一〇〇二釐，向西略偏北進行，氣壓下降，至九日下降爲九九六釐，改向西北西進行，十日經過關島附近繼續向西北進行。氣壓繼續下降，威力增強，十五日進行至東經一百三十度北緯二十二度半處，氣壓下降爲九四〇釐，繼續向西北前進，至夜十二時進行至臺北東南東方約六百公里之海面上，本省東北部漸入其範圍，十六日通過本省北部近海，北部中部豪雨成災。颱風繼續向西北大陸前進，十七日午後自溫州附近登陸，十八日自南京附近經過，改向東北進行，經青島以南入渤海，侵入鴨綠江附近而漸消滅。

2 臺灣各地之天氣變化（參照第七表）

南部——此次颱風因在北部近海通過，故南部影響不甚大，各地自十五日夜間始括暴風，至十六日風速增大，以大武之風速爲較大，最大瞬間風速十六日十一時半爲每秒二十二點三公尺，平均風速則以恒春十六日六時廿分每秒十六點七公尺爲最大。各地十五日多偏北風，十六日漸轉爲偏南風。南部降雨不多，大武自十六日上午開始降雨，總雨量爲一百零二點六釐，至十七日雨乃漸止。

東部——東部影響亦不甚大，各地於十六日開始吹起暴風，以新港之風速爲較大，最大瞬間風速爲十六日廿時之每秒二十六點九公尺，至十八日清晨各地暴風漸止。各地自十六日上午開始降雨，唯降雨不大，以花蓮降雨較多，亦僅十一

點七種，

北部——妮娜颶風因係自北部近海經過，故北部各地影響較大，各地自十六日晨起始吹暴風，以基隆十六日午後六時五十八分之每秒三十點八公尺之瞬間風速爲各地之最大者，彭佳嶼十分間之平均風速超過其他各地，爲每秒三十八點七公尺，係發生於十六日夜十時。十六日午後開始轉變其風向，各地自十七日清晨風即漸止。北部降雨較多，約自十五日下午始雨，十七日中午雨乃漸止，降雨且甚豪大，臺北降雨最多，合計雨量爲二百九十點七種，曾釀成水災。

西部——西部各地自十六日午後始起暴風，以新竹爲較大，其平均最大風速爲每秒十八點三公尺，至十七日下午風乃漸止。十五日夜間至十六日清晨各地先後開始降雨，且雨勢頗猛，尤以阿里山降雨最多，總雨量計達五百四十六點六種，日月潭次之爲三百三十點八種，臺中降雨亦大，計爲二百二十七點七種，大安溪、大甲溪堤防損壞，釀成嚴重之水災。各地至十七日午後，雨乃漸止。

澎湖——澎湖地區影響不甚大，於十六日晚間始吹暴風，至十七日清晨風速最大，嗣後風速漸減，至十七日下午暴風漸止，瞬間風速以十七日晨四時半之十八點五公尺爲最大，該時之平均最大風速爲每秒十四點二公尺。澎湖自十六日晚七時開始降雨，十七日晨八時雨即止，降雨不多，總降雨量僅十九點三種。

妮娜颶風在北部近海經過時，以十八日二十時與臺灣最爲接近，該時各地之天氣情形見第八圖，各地以彭佳嶼之風速爲最大，達十一級，淡水其次爲十級，各地均爲陰雨天氣，風向多偏南。各地降雨以阿里山爲最大，臺北附近亦不少，其雨量分佈詳見第九圖。

3 洪水泛濫及災害之調查

妮娜颶風此次在北部近海經過，帶來狂風豪雨，部份河流堤防被毀，致釀成嚴重之水災，以臺中縣大安鄉之永安，福住及頂安，大甲鎮之損害最爲嚴重；其他北縣因淡水溪，新店溪之水位突漲，致使南機場及水源地一帶低窪地區遭受嚴重之水災。其他南投及宜蘭亦有損害，惟不甚嚴重。

大安河流域一帶，係於十六日開始降落微雨，迄晚轉大，至十七日晨一時豪雨頗盆，村民已能聞山洪澎湃之聲，至二時溪水益告洶湧，大安鄉公所即擬作緊急措施，惟爲時已晚，三時左右，祇聞轟然一聲巨響，社尾堤防即告崩決，繼之洪水湧入村中，頂安、永安及福住三村隨即成爲澤國。據調查大安溪除社尾堤防有缺口外，其他尚有公館、火炎山及六股三堤防亦遭沖毀，其損毀詳情見第十圖。

此次妮娜颶風經過北部海上，中部除大安溪外，尚有大甲溪之六塊厝，南埔

及烏溪之霧峰及芬園堤防亦被沖毀，惟因及時搶救，故災害不甚嚴重。其沖毀之詳細情形參照第八表。

妮娜颶風經北部海上時，北市亦形或水災，北部各地自十六日起狂風暴雨，淡水河及新店溪水位急遽上升，市區積水增多，而大部地區排水溝不能暢洩，致使積水均流向低地，因而使南機場水源池一帶之低窪地區遭受水災，尤以南機場之災情最爲嚴重。所有房屋均被水淹，部份居民於十五日接獲颶風警報即走避他處，部份居民因限於經費未及躲避，至臨時水漲始由橡皮筏搶救而免於難，故財產損失頗大。

據社會處統計，妮娜颶風襲或之各地死傷及房屋倒毀情形如第九表所列，以中縣之災害最爲慘重。其他各公營事業機關如鐵路局、公路局、電力公司及糖業公司等均有損壞，據估計損害總價值約達七百餘萬元，詳情參照第十表。

VI 費麗絲颶風報告

1 颶風之發生及經過

費麗絲颶風係於八月十七日發生於東經一百四十一度北緯十一度雅浦島之東北海面上，中心氣壓爲一〇〇五呎，以每小時約卅公里之速度向西北西進行，至十九日已抵達菲律賓之東方海面上，繼續向西北進行，中心氣壓下降，漸發展成強烈颶風。廿日午後抵達恒春東南方約四百公里之海面上，本省東南部漸進入其暴風雨範圍，並繼續向本省進行，至夜間廿四時左右自臺東花蓮間之成功附近登陸，橫過中央山脈後威力減弱，入臺灣海峽後，直搗大陸，於廿一日中午時在福州廈門間登陸而漸消滅。

2 臺灣各地之天氣變化（參照第十一表）

南部——南部各地自廿日傍晚漸漸始起強風，至午夜風力增強，至廿一日上午風力漸減，各地瞬間風速以恒春廿一日晨零時卅五分之每秒十九點二公尺爲較大，蘭嶼之平均風速爲各地之冠，達每秒三十一點七公尺；各地於廿一日零時前多偏北風，零時以後多轉向爲偏南風。各地於廿日上午開始降雨，至廿一日清晨一時左右降雨最烈，嗣後降雨漸減，至廿一日上午雨乃漸止，各地以恒春降雨最多，總雨量計一百七十七點一釐。

東部——東部各地自廿日始起大風，風力漸次增大，至廿一日零時達最大，嗣後漸次減弱，至廿一日上午即漸止，各地比較以新港之風速爲最大，其瞬間最大風速以在廿一日零時五十五分每秒三十九點五公尺爲最大，平均風速以廿一日零時五十三分之每秒三十五點三公尺爲最大。各地係於十九日夜間開始降雨，至廿日半夜最大，廿日半夜雨乃漸小，各地以臺東降雨最多，總降雨量爲一百七十九點七釐。